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0万人民币贷款（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由深圳市高新投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贷款项目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2个月，高新投同时要求公司股东吴小强及其配偶刘曦以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无偿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